

《上海市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预备项目——工资协商需解决“5大问题”

本报记者 姚丽萍

2011年,本市各级仲裁机构受理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379件,涉及劳动者9872人,且呈逐季递增态势,争议原因以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利益争议为主。

市总工会调研数据显示,超过80%的职工希望能够通过集体协商来确定工资水平。为此,杜仁伟等15位市人大代表就工资集体协商地方立法向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交立法案。目前,《上海市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已列入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预备项目。

据了解,目前,人社部已经出台了《集体合同规定》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两个部颁规章,《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也已实行近5年。但本市有关工资集体协商的地方立法长期处于空白状态,缺乏有效规范。

加快工资集体协商立法,可以强化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化解制约工资集体协商顺利开展的困难和障碍,提高制度覆盖面;同时,进一步明确协商过程中的主要环节,细化操作程序,更有助于规范协商行为,提高协商质量。

市总工会调研显示,有74%的职工认为进一步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质量和实效,应当通过立法对工资集体协商进行规范。

为工资集体协商确立法定规范,需要先解决5大关键问题——

■ **工资集体协商认识尚存误区** 由于当前立法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仍然停留在原则性规定上,导致一些企业对集体协商存在误解。有

的认为开展集体协商影响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有的认为企业已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再通过协商确定劳动报酬多此一举;有的认为协商就是“涨工资”,企业没有协商空间;有的担心集体协商“只能加不能减”,一旦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会被集体合同“捆住手脚”。

■ **工资集体协商启动较困难** 现行立法对可以拒绝协商的“正当理由”没有明确定义,容易造成一方拒绝或拖延协商情况的无序扩大,且并未针对工资作出不得拒绝协商的规定,不利于工资集体协商的开展。实践中,有的企业在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工资连续数年“原地踏步”,并以种种“合理”理由回避工资集体协商要求;有的企业明确告知工会,“其他都好谈,就是工资不能谈”,而工会除了反复劝说开导之外,并无太多有效手段。

■ **工资集体协商质量须提高** 其一,劳动报酬定义较为笼统。劳动报酬除了通常意义上的工资标准以外,还包括支付办法、调整幅度、奖金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等。其二,协商参考依据有待细化。既要考虑到内部因素即企业的负担能力,比如企业劳动生产率和效益、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又要考虑外部因素即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比如CPI、最低工资指导线、工资增长指导线,以及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比如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等。其三,协商相关信息披露不畅。企业掌握的财务报表、工资总额、经营状况等资料是

科学开展工资协商的重要依据。《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规定“协商双方可以就与协商议题相关的事项,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说明”,没有对应的处罚措施,缺乏法律强制力。

■ **工资集体协商程序有待完善** 一是协商代表的来源范围有争议。劳务派遣工应当如何参加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议如何覆盖劳务派遣工,都需要立法明确回答。二是公示告知程序有待明确。《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对此规定不详,致使一些企业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程序而引发争议。三是对平衡协商双方力量缺乏保障。工资集体协商代表虽由工会选派,但仍然与企业存在隶属关系,如何在现有体制下让工会和协商代表更敢谈,立法应当作出回应。

■ **工资集体协商法律责任仍需强化** 任何法律要得到有效的实施,所设定的权利能够得到有效实现,都有赖于相应的义务予以保障。如果一方空有权利却无制衡手段,对保证协商的质量就是一种奢望。特别是,当前劳资双方力量不平衡,对于工资这一劳动关系中的核心问题,如果不能对企业、职工和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定合理的义务,就很难保证协商的顺利开展。

针对这“5大问题”,代表议案认为,地方立法需强化工资集体协商的法律刚性,细化工资集体协商的具体内容;规范工资集体协商的谈判程序,完善工资集体协商的促成机制;严格工资集体协商的法律责任,更是必不可少。

浦东新区法院审理多起新类型劳动争议虚假诉讼案引出话题——欠薪者为何积极“配合”讨薪者?

按理说,欠薪者和讨薪者应是“水火不相容”。但记者采访浦东新区法院民一庭法官时,了解到其中一批14起案件,劳动者告的均是同一家公司,欠薪总金额高达数百万元。在法庭上,居然出现了“被告”帮“原告”说话的罕见场景。

公司为讨薪者“帮腔”

法官:“你在公司担任什么职务,公司拖欠你多少工资?”

原告陈某:“我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拖欠我100多万元工资,还有综合保险等。”

法官:“被告承认拖欠原告工资吗?”

被告公司:“我们承认拖欠陈某工资,而且还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只是现在没钱支付,希望法院马上调解或判决。”

这便是近日出现在浦东新区法院里的蹊跷一幕。

去年5月,陈某将上海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105万元,以及补缴综合保险,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等。

和普通劳动争议原被告双方激烈辩论的场景不同,被告公司不但为陈某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其在公司的职务,还承认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表示双方约定年薪是税后24万元,但2010年9月以来,至今没有支付工资。2004年到2010年8月,也拖欠未补足的年薪45万元。

为此,原被告双方都要求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调解书。见惯了劳动诉讼案件原被告“扯皮”,民一庭法官马建红警觉起来,发现状告同一家公司的共有5起劳动争议。随后,又有9起类似案件起诉到法院,两批诉讼标的总金额高达近300万元。

解开蹊跷诉讼幕后目的

公司如此“帮腔”劳动者到底是为了什么?法官到执行庭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外债累累,在执行庭里有多起待执行的案件。原来,投资公司是



绍波图

一家房地产公司,但公司在投标了某地块后,却遭遇国家调控楼市政策出台,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背负了诸多外债。去年2月13日,公司因经营不善进行资产重组,并刊登债权登记公告。2月28日,陈某等分两批就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申请仲裁,但未获支持。而公司开始给14名当事人的工资等证明材料,“恰巧”就发生在仲裁裁决后的两天。

法官再详细调查公司员工的情况发现,根据工资单上载明的月工资和纳税记录,陈某工资每月最多在四五千左右,从没达到年薪24万元。其他号称“高薪”的员工同样如此。而且,这些“员工”中,有的并无在公司上过班的相关记录,有的是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外甥、妹夫、连襟、嫂子、兄弟等。

由此,法官也识破了这群人诉讼之意不在“欠薪”的真实目的:他们是想钻法律空子,企业倒闭资不抵债,对企业拖欠员工的工资款等可

以优先偿付,以此将资金“套出”。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市一中院二审均驳回了他们的诉讼请求。

白皮书警示恶意诉讼

这样的案件在浦东新区法院并不只一批。浦东新区法院近日出台“2012年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总结了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其中重要一项内容就是:劳资联合虚假诉讼。

据分析,这类案件往往有以下特点:

■ “表面”的诉讼原因通常为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工资差额。劳动者诉称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不合法、且有长期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工资等情况。

■ 劳资双方“约定”的薪酬与劳动者实际薪酬存在较大差距。劳动者常举证称企业曾与其约定远高于实发工资的高额工资。

■ 劳资双方就诉请及证据无“实质”争议。企业往往对劳动者的请求不作实质性答辩,且对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予以认可。

■ 涉案标的较大且存在批量倍增之情况。由于劳动争议案件免收诉讼费,当事人往往“大开口”,将标的开得很高,还存在针对同一主体的大批量案件,如上述涉及投资公司的14件案件等。

白皮书分析,在这些案件中,企业如果和劳动者暗中约定通过诉讼获得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就可以确认其对劳动者的债务,并进而利用此类债务在清偿顺序上对第三方普通债权人的法定优先性,规避其本应履行的义务。

为此,浦东新区法院加强了劳动合议庭与公司及破产合议庭之间的信息沟通,在审理中严格审查当事人,并着重查明涉案企业之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以免侵害案外人的权益。

另外,从今年1月1日起,修改后的新《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围观 名警微博

【提醒建议】

● **警民直通车·上海:** 现在,傍晚的广场健身已成为申城街头巷尾的新风景,但因音乐音量太大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投诉也有不少。最近,金山漕泾派出所就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我们建议,健身操音乐可以选择多点环绕式播放,每个点的音量放小,既能达到良好的音效,又能减少扰民。

● **邹克耀:** 近期,骗子以预防H7N9禽流感之名通过电话、网上或上门推销假药或劣质药,骗取钱财,有的骗子还上居民家里看到家中只有老年人就自称防疫站工作人员,自说自话对居民家里喷洒“药水”,收取高额费用。大家要提高警惕啊,此类预防活动应有居委干部参与,所以大家一定要“识人头”哦。

● **虹口公安分局:** 近日发现不法分子通过网站结识好友,称其可以控制彩票的开奖号码,但要返还一半奖金,随后设下层层圈套要求被害人通过网络汇款等方式先行支付所谓的“一半奖金”。试问,大家会相信有此等好事?如果真能控制中奖号码,人家会“好心”分你一半?

● **风荷丽警:** 近日,犬伤门诊人数有所攀升,天气转暖,小动物进入发情期,这往往也是它们伤人的高峰期。春季人们的衣服单薄,更容易被意外咬伤、抓伤。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所致、以侵犯中枢神经系统为主的急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病死率近乎100%。警方提醒,养犬市民要注意看管好犬只,一旦发生犬只伤人,应及时就诊。

● **虹口公安分局:** 近日,外地出现了这样的电信诈骗骗局,骗子群发短信:“你的车子在x月x日曾有一次严重的交通违法记录,速与交警联系”,同时附上一个联系电话。一旦拨通电话,“交警”会说您车辆被套牌,身份信息被盗用,最终要求把钱打入“安全账户”。遇此情形,不予理会。

【警事处理】

● **马秀军警官:** 近日,闵行交警破获该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并抓获肇事嫌疑人邹某。令人惊讶的是,抓获地点竟然是在拘留所。原来邹某因盗窃行为已被上海公安闵行分局梅陇派出所先行查获羁押。

● **警民直通车·上海:** 一天早晨,一辆小轿车违规行驶,蜀黍遂招停:“驾驶员,依据法律规定,对您将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我接受处理。”“请您在这里签字。”“我拒绝,因为我不认识字”……“个么,您考交规怎么过的?”“这个……说来话长。”

● **警民直通车·上海:** 趁着夜色,一男子攀墙走壁,钳开防盗窗入室行窃,在松江、青浦等地接连作案多起!一天,巡逻蜀黍看到三楼外墙上有个黑影“当自己是蜘蛛人啊!正等着你呢!”犯罪嫌疑人田某在又一次作案时被巡逻民警当场擒获。

● **风荷丽警:** 近期,嘉定警方破获多起利用无线干扰器盗窃车内物品案,抓获两名涉案嫌疑人匡某和朱某。两人通过蹲点、物色、尾随高档小轿车,待车停靠后下车准备遥控锁门之际,开启干扰器,使车主遥控失效,大意的车主按下锁门键后不检查便离开了,嫌疑人便乘机行窃。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xinmin.cn)

开启干扰器遥控锁车门